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變動

此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已同意出售本公司5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予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大地國際」），總代價為90,424,000港元（「股份買賣」）。

大地國際為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隸屬於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有獨資企業。

於完成股份買賣之前，大地國際持有本公司324,085,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完成股份買賣後，怡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大地國際持有本公司832,085,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4%。因此，大地國際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並不預期股份買賣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